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思婷

義務辯護人 黃浩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5  
15號、第2983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  
度金訴字第223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  
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方思婷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  
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方思婷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  
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若將銀行帳戶交與真實身分不詳  
之他人，極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且該他人可藉此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使其行為不易遭人  
追查，且若協助提領、轉交他人匯入自己帳戶內之款項，極  
可能係協助該他人提領詐欺贓款，且款項提領、轉交予他人  
後就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果，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Barrister Be  
n」之成年女子（下稱「Barrister Ben」，無法排除本案係  
「Barrister Ben」一人分飾多角）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方思婷於民  
國111年12月下旬某日，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及臺中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58號帳戶（下稱臺中商銀帳戶）之帳號

01 提供予「Barrister Ben」後，「Barrister Ben」再於附表  
02 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邱素  
03 琴、林金玉後，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04 之時間、方式匯款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一各  
05 編號所示之帳戶，再由方思婷依「Barrister Ben」於附表  
06 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  
07 項，並依「Barrister Ben」指示前往臺中市文心路捷運站  
08 某處，將上開贓款交付予某成年女子即「Barrister Be  
09 n」，而以上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事後，  
10 邱素琴、林金玉始知受騙，並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邱素琴、林金玉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3 理 由

#### 14 一、事實部分

15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方思婷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程序中坦  
16 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邱素琴、林金玉於警詢中證述明  
17 確，另有告訴人邱素琴遭詐欺之資料：雲林縣斗六分局斗六  
18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  
19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0 便格式表、郵政入戶匯款、匯票、電傳送現申請書（收執  
21 聯）、與Messenger帳號暱稱「建鴻」、LINE帳號暱稱「Tra  
22 cy」、「Valid.Logistics」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林金  
23 玉遭詐欺之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  
24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25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6 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政存簿封面以及內頁交易明  
27 細、與LINE帳號暱稱「LTG」、「TRACY」之對話紀錄截圖、  
28 被告郵局帳戶個資檢視、被告申設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客戶  
29 歷史交易清單、被告於112年1月5日在清水郵局提領款項之  
30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郵政存簿封面以及內頁交易明  
31 細、被告與LINE帳號暱稱「Barrister Ben」之對話紀錄截

01 圖、被告臺中商銀帳戶之存簿封面以及內頁交易明細、被告  
02 臺中商銀帳戶個資檢視、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12年3月9日中  
03 業執字第1120007619號函暨檢附之被告申設帳戶開戶資料、  
04 存款交易明細、被告於112年1月11日在臺中銀行清水分行提  
05 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證，堪認被告之自白  
06 與事實相符。

07 (二)被告於本案中並未與「Barrister Ben」實際見面以及通  
08 話，而依卷內事證又無法排除向被告收取款項之女子一人分  
09 飾多角，扮演「Barrister Ben」以及向告訴人邱素琴、林  
10 金玉2人施以詐術之人之可能性，是本案尚難論以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罪，而此部分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  
12 變更起訴法條，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  
13 必要。

14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15 二、論罪科刑

###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8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9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30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3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1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2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3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4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0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07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08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09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0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1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2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13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15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17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18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19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0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2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7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8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

- 3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歷2次修法：①被告行為時之洗  
31 錢防制法（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

01 本，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3 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4 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05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②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2年5月  
06 19日修正，同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下稱中間時法)，中間  
07 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與舊法相同，然  
08 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③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3年7月16  
10 日修正，並於同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下稱新法)，新法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5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

18 3. 是就處斷刑部分，因舊法與中間時法之第14條第1項、第3項  
19 規定均屬相同，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詐欺取財罪，其  
20 適用舊法、中間時法時處斷刑上限均係5年。就減刑規定部  
21 分，若適用舊法，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若適  
22 用中間時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  
23 刑；若適用新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  
2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5 始承認犯罪，因此僅在適用舊法時可以減刑。

26 4. 據上，依舊法論處時，因得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  
27 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論處時，無從減刑，  
28 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亦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論  
29 處時，無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30 以下，是經比較結果，以舊法較為有利被告，本案應適用舊  
31 法，即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本之洗

- 01 錢防制法之規定。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詐欺  
03 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05 (三)被告就其詐欺犯行以及一般洗錢犯行，均與「Barrister Be  
06 n」具有犯意聯絡以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7 (四)被告對告訴人邱素琴、林金玉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  
08 取財罪以及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09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 10 (五)被告對告訴人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  
11 應予分論併罰。
- 12 (六)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舊法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4 中對其一般洗錢犯行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  
15 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  
17 查，助長他人犯罪，更徒增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  
18 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告訴人損失非微，所為殊值非難；復  
19 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邱素琴達成調解（有本  
20 院調解筆錄、調解結果報告書在卷可證），就告訴人林金玉  
21 部分，則因其具狀表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和解或  
22 者賠償損失；末審酌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金額、被告之前  
23 科紀錄、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  
24 況、生活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  
25 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6 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罪質相同，其2犯行之行為惡性、  
27 相隔時間，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  
28 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9 之折算標準。
- 30 (八)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  
31 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

01 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  
02 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03 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林金玉達成  
04 調解，且被告本案不僅提供帳戶，甚而依照「Barrister Be  
05 n」指示提領款項，涉案程度非淺，經本院斟酌上情及全案  
06 情節後，認本案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是不  
07 予宣告緩刑。

###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雖「Barrister Ben」告知伊可以  
10 保留5%款項作為車錢，但伊提領時都沒有想到此事；又在本  
11 院訊問程序中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報酬。而被告與「Barriste  
12 r Ben」之對話紀錄雖提及「留下5%」等語，然而本院認尚  
13 難僅以此認為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是無從沒  
14 收其犯罪所得。

15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  
1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18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9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0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告訴人等遭騙之款  
21 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宣告沒  
22 收，然該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  
24 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25 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游淑惟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洪筱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1	邱素琴	詐欺正犯於112年12月27日以臉書帳號暱稱「建鴻」與邱素琴攀談，邱素琴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即以LINE帳號暱稱「Tracy」、「Valid.Logistics」向邱素琴訛稱：其為美國少	112年1月4日16時19分許 臨櫃匯款	8萬6000元	郵局帳戶	112年1月5日上午7時1分許、7時2分許、7時4分許、7時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清水郵局	6萬元、2萬元、5000元、1000元

(續上頁)

01

		將，現在烏克蘭，因為退休後有一筆退休金，加上存款、珠寶等共50萬元要給邱素琴，但是飛機寄送需要運費，要先運費給其等語，致使邱素琴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之款項匯至右揭帳戶。					
2	林金玉	詐欺正犯於111年11月26日以臉書帳號攀談後，林金玉將之加為LINE好友，即以LINE暱稱『LTG』、「TRACY」向林金玉訛稱：其腿部受槍傷，需要緊急做手術，需要醫藥費、保證金，又其女兒在英國唸書沒有註冊遭趕出，需要註冊費等語。致使林金玉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之款項匯至右揭帳戶。	112年1月11日上午10時1分許 臨櫃匯款	15萬元	臺中商銀 帳戶	112年1月11日上午11時59分許、中午12時許、12時1分許、12時1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8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方思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方思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